

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聊城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聊城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8人,营业收入为3505万元,资产总额为7565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单位名称(盖章):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

日期:2023.9.12

